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作出發行紅股，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包括根據按照文據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而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804,610,400 (100%)	0 (0%)
2.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804,610,400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37,500,000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注意到，親身或委派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 1,037,495,000 股，親身或委派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則為 804,610,400 股。本公司各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